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59號

原告 謝麗水

訴訟代理人 謝 注

謝秋芳

被告 晉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永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），
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呂金萬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565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書記官 邱敏維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